

2017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 部门职责 .....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b>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
二、 收入决算表 .....	4
三、 支出决算表 .....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8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	8
<b>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1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16</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78	73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稳步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找准检察服务发展的着力点，积极履职有效作为，提高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水平。

（二）主动适应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的综合职能，切实把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需求落实到实处。

（三）把握司法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夯实司法责任制这个基石，实现权责统一，规范司法行为。

（四）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两提升五过硬”和“三项教育”活动，完善特色考核管理机制，激发干警活力。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9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3.1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68.5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63.0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49.03</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3.9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576.4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76.4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7.5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7.50
		经营结余	
<b>合计</b>	<b>2,463.02</b>	<b>合计</b>	<b>2,463.02</b>

##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463.02	2,094.51				36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9.63	1,879.12				360.51
20404	检察	2,239.63	1,879.12				360.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28.15	1,556.64				271.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1	102.51				
2040409	两房建设	57.99	57.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0.98	161.98				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5	9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5	9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5	96.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71	6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1	6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1	6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3	5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3	5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3	57.63				

##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749.03	1,556.05	19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3.10	1,388.13	184.97			
20404	检察	1,573.10	1,388.13	184.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9.13	1,299.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2		97.52			
2040409	两房建设	39.79		39.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66	89.00	4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2	7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2	7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2	7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58	3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	3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8	3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3	5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3	5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3	57.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2.59	1,212.5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2	74.7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58	35.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63	57.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094.5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380.51</b>	<b>1,380.5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3.99	71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576.49	57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7.50	137.50
<b>总计</b>	<b>2,094.51</b>	<b>总计</b>	<b>2,094.51</b>	<b>2,094.51</b>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7.61	1,027.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2		97.52
2040409	两房建设	39.79		39.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6		4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2	7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8	3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3	57.6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8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9.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95.54	989.03	20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49	918.49	
30101	基本工资	265.94	265.94	
30102	津贴补贴	274.52	274.52	
30103	奖金	154.39	154.3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3	35.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2	74.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09	11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50		206.50
30201	办公费	19.43		19.43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1.11		1.11
30206	电费	25.03		25.03
30207	邮电费	15.57		15.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6		7.8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67		7.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17		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1		0.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29		13.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9.95		9.9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4		44.64
30240	现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2		59.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4	70.5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1.60	1.60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86	0.8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8.08	68.08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类 别 项 项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06.50	
(一)支出合计	2	10.25	(一)行政单位	23	206.50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4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40	(二)单价50万元以下通用设备(台,套)	27	11.00	
3.公务接待费	7	0.85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85	2.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1.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下通用设备(台,套)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0.00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6.0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50.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473.65	473.65	473.65			64.43	64.43	64.43			
货物	2	338.65	338.65	338.65			25.95	25.95	25.95			
工程	3	78.00	78.00	78.00			2.81	2.81	2.81			
服务	4	57.00	57.00	57.00			35.67	35.67	35.67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463.02 万元，本年支出 1,749.0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3.99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2,463.0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75.79 万元，增长 91.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94.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68.51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1,749.0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46.27 万元，增长 24.6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56.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49.54 万元，公用支出 206.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2.9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80.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5 万元，下降 1.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102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65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9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89 万元，增长(下降) 63.26%。主要原因是理顺支出渠道，聘用人员支出调整到人员支出。

(三) 两房建设(项级科目) 39.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尾款。

(四)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47.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16万元，下降53.19%。主要原因是部分装备采购未完成，货款未支付。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74.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72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六)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35.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58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财政下达指标科目与以往区级不同，导致决算编制适用科目差异。

(七)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57.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63万元，因上年决算数为0万元，不作百分比增长或下降对比。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省级财政统管前，住房公积金预决算统一由区级财政代编。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5 万元，同比下降 45.9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

车运行费 9.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45.91%，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6 批次、接待总人数 15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5.51%，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2.51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审核把关，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

2017 年绩效自评工作，能够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分配，评价标准可行，数据真实，格式规范。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较好，使用合理，目标受众的满意率较高。所有经费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各项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资金审批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大额开支报院办公会研究

决定，定期向院领导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装备设备采购年初提出采购计划，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实行公开招投标采购。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2.51 万元，执行数为 9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3%。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秀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秀屿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基本满足了检察业务工作需求，加强了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了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文明办案提供了物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经费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执行进度不够紧凑和均衡。下一步切实做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32.5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102.51	30.83%	97.52	29.33%	4.99
目标完成情况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0件11人，受理各类案件722件，其中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73人；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该资金在2017年8月由省财政统一调减230万。该资金2017年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教育培训费、办案设备购置及日常维护。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把关，规范使用，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及风险防控，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存在主要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28%，主要是：维修费和劳务费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67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